

# 穀保家商全校籃球三對三實施辦法

100 年 8 月 1 日修訂實施

一、目的：透過體育競技培養學生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（體育班除外）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 年 月 至 日(中午 12：30~13：00、16：10~16：40)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

六、競賽組別：男、女生組每班各 1 隊，每隊四人

七、競賽制度：採單淘汰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年 月 日午休前截止，請繳交至體育組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1. 所有比賽均以三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兩人時則判定失敗。
2.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。
3. 預賽採 7 分鐘，每隊得分 9 分並領先對方 2 分以上為優勝，決賽採 10 分鐘，每隊得分 11 分並領先對方 2 分以上為優勝。
4. 兩隊各有 1 次 20 秒的暫停（比賽計時不停錶），最後 2 分鐘不得暫停。
5. 比賽打滿 7 分鐘時雙方平手，則兩隊球員各罰 1 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 1 球者為勝隊（驟死制）。
6.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7.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8. 三分線外投籃得 2 分，其餘投籃及罰球均得 1 分。
9. 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歸於防守方。
10. 個人犯規不計，團隊犯規 4 次，則進行罰球 1 次，球進則攻守交換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11. 投籃時遇犯規：如球進得分算，不加罰；如球未投進，則進行罰球 2 次。
12. 凡非投籃時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。
13. 每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 3 分線外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區內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14. 在發球區內發球時（三分線外）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，有任何違反則喪

失控球權。

15. 每次攻守交換，進攻隊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隊於 2 秒內回球，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，進攻隊必須在 5 秒內將球發出。

16.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 3 分線外，該球員單足立於 3 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
17. 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 3 分線外。

18. 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 1 分鐘的因傷暫停。

19. 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大會競賽組公佈。

十、懲戒：比賽中及結束，若口出穢言及因比賽正常碰撞而引發肢體衝突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記大過處理，請同學保有君子風度及運動道德精神。

十一、工作分組：

(1) 體育組負責裁判安排及有關競賽事宜。

(2) 體育老師擔任競賽裁判及各班比賽前之練習。

(3) 各班導師協助該班比賽時秩序之維持。

(4) 各班康樂股長負責轉達比賽時間、平常練習、號碼衣之領取及繳回。

十二、申訴：對比賽有爭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，由導師簽名蓋章，以書面向體育組正式提出，並需繳交保證金壹仟元，如經裁判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優勝名次各組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穀保家商學年度全校籃球三對三申訴表

班 級		隊長簽名	
導師簽名	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事實			
該項裁判意見			
該項裁判簽名			
審判委員會決議			
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簽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穀保家商 學年度全校籃球三對三 報名表

組別：男生組		組別：女生組	
隊長： (須為參賽者)		隊長： (須為參賽者)	
正選 球員	1.	正選 球員	1.
	2.		2.
	3.		3.
候補	4.	候補	4.

班級：

康樂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